

襄阳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襄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是襄阳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金融是经济的血脉，深化金融业改革开放创新，全面提高金融业服务功能，既是培育襄阳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也是金融业自身发展壮大的内在要求。为推动“十四五”时期襄阳金融业优质高效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依据国家关于金融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襄阳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三大核心任务，金融改革创新全面展开，金融业快速发展，呈现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展质效持续改善的良好态势，为“十四五”襄阳金融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打下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一）金融综合实力明显增强。2020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59.5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47%；“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89%。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市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288亿元和2822亿元，“十三五”期间分别实现年均增长9.65%和10.77%；贷存比65.81%，较2015年末提高3.26个百分点。保险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容量不断提升，2020年末全市实现保费收入135.46亿元。

（二）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完善。全市银行、证券、保险业机构数量进一步增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平台以及新型金融业态规范发展。截至2020年末，全市银行类机构742个，保险类机构396个，证券期货类机构40个，机构总量1178个，位居全省市州前列。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银行类金融机构农村营业网点乡镇全覆盖、惠农金融服务站点村级全覆盖。地方金融组织发展进一步规范，全市共有地方金融组织71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44家、融资担保公司14家、融资租赁公司3家、典当公司10家。

（三）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高。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新突破。截至2020年末，全市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10家，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1043.73亿元，证券化率22.68%；新三板挂牌公司9家；四板挂牌公司561家；上市后备梯队进一步充实，现有“金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33家，“银种子”企业27家，上市企业数量、总市值、后备企业总数均位居全省第二位。2020年12月，成功举办深交所资本市场服务湖北周活动，有力提高了襄阳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精准支持襄阳重大发展战略和重要项目。2020年末，全市中长期贷款余额达到1601亿元，是“十二五”末的2.19倍，在各项贷款中的占比达到61.18%，较2015年末提升了17.39个百分点。大力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投向“三农”领域和小微企业。2020年末，全市涉农贷款1142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

386 亿元，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基本持平；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1007 亿元，比“十二五”末增加 428 亿元，是“十二五”末的 1.74 倍，高于各项贷款的平均增幅。2018 年，襄阳市被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确定为湖北省首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区。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对 451 户企业实施“方舱”诊治，帮助 262 户企业恢复正常经营；建立“金融稳保百千万”优先保障和重点保障类名单，共计 1191 户省、市两级优先保障和重点保障类企业全部对接到位，贷款余额 212.91 亿元，支持企业提供就业 18.1 万人。“十三五”期间产业引导基金累计到位资金 29.38 亿元，有效支持了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四）金融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产业投资基金和市、县两级融资担保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组建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汉江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 25 只，累计为 57 家企业提供 86 项次投融资服务，投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73.52 亿元；参与引进并投资重大招商项目 14 项；成立襄阳市融资担保集团，并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全面实施“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积极推进自贸片区金融改革创新，形成 20 多项制度创新案例，其中 6 项在省内复制推广、3 项在国家层面推广。持续推动 LPR 形成机制改革、三档两优存款准备金政策新框架、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扶贫专项再贷款等货币信贷政策工具改革，以及其他减费让利系列金融改革政策的落实，积极开发面向支柱产业和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供应链贷款等创新性金融产品。农村金融改革深入推进，南漳县、宜城市分别被授权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着力推进绿色金融制度体系改革与创新，绿色贷款、绿色租赁、绿色投资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其中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271.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五）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工作推进和协调督办机制进一步健全。累计化解非法集资陈案 85 件，涉及资金 34.15 亿元，8 家本地 P2P 网络借贷机构全部关停业务；常态化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校园贷”主题宣传活动，校园金融服务网格化工作站实现本地高等院校全覆盖，“非法校园贷”乱象得到有效治理。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完备，信贷企业与个人征信系统、大小额支付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相继上线运行，汉江金融服务中心等金融服务载体建成并投入使用。持续推动农村信用、企业信用、社区信用和区域信用工程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显著完善。襄阳市自 2002 年以来连续 18 年获评湖北省金融信用市州，6 个县（市）和襄州区全部进入全省金融信用县市行列，且均获评过最佳信用县（市、区），金融信用襄阳品牌效应日益凸显。

“十三五”以来，全市金融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金融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足，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到全省相应比值的一半。贷款规模偏小，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居全省地市州第一位，但存贷比不到 66%。信贷资产质量不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力较大。直接融资占比偏低，上市企业数量少、规模实力有待提升。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市场化程度不高，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保险业发展滞后，保险深度和密度均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科技金融发展缓慢，民营、中小微和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地方金融机构实力弱、数量少、服务能力不强。金融开放水平不够，金融治理机制还有待完善，金融科技水平有待提升。

二、“十四五”襄阳金融业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深刻改变，国内金融业进入重大历史转型期，襄阳金融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全球看，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政治格局呈现异常复杂态势。少数国家奉行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与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严重冲击，全球企业债务、政府债务和银行不良贷款都将面临严峻的考验。但另一方面，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大势所趋；以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推进，给全球经济与金融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从国内看，尽管面临复杂环境考验，但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具备多方面的发展优势和条件。但与此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匹配，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双碳”目标下的环境治理压力增加；人口结构、收入结构、消费结构深刻变化，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快加深，对国内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襄阳看，襄阳经济总量上升到全省第二位，金融发展的产业支撑更加坚实，同时还面临国家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及湖北实施“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但同时也面临一系列复杂矛盾的挑战，稳增长提质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任务十分艰巨。市委十三届十二次会议提出，推进“五城共建”，加快建设美丽襄阳，率先实现绿色崛起，给全市金融业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需要金融业加快转变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提升在经济、社会、生态等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发展的标准与发展的要求空前提高。

综合来看，“十四五”金融业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既有机遇也有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全市金融发展要立足“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充分发挥襄阳作为中部地区重点城市、汉江流域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的优势，抢时间、抓机遇、抢要素，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努力开创襄阳金融发展的新局面。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金融资源利用能力和配置效率为重点，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着力培育壮大金融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绿色、开放、数字化的现代金融体系，为推动襄阳“五城共建”实现重大突破，加快建设美丽襄阳，率先实现绿色崛起提供金融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主动担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使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业的引导与调控作用，强化对全市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10 条重点农业产业链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的资金支持与要素保障，防止金融脱实向虚，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坚持系统性思维，全面推进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等领域统筹发展，同时要加大对科创金融、创投风投、中小企业融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工作力度，着力解决经济发展创新动力不足、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滞后、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较大等问题，推动金融业高效协调发展。

坚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将“促发展、惠民生、优生态”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在培育壮大金融市场主体、提升金融业发展效益的同时，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以及污染防治、节能环保、生态农业等领域，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绿色金融，为推动“五城共建”，加快建设美丽襄阳，率先实现绿色崛起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并举。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金融业改革开放创新，以更大力度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动金融业开放，积极运用金融新技术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同时要平衡好稳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守住底线，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能力，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

（三）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全市金融业发生深刻变化，规模实力明显提升，与实体经济需求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活力的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金融发展模式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普惠化转型，金融广度和深度得到极大拓展，金融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金融集聚与辐射效应明显增强，成为具有显著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为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基于“十四五”襄阳金融发展的内外环境以及襄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今后五年襄阳金融业发展应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期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模实力明显增强，新型金融业态规范稳定发展，金

融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金融业的社会贡献度进一步增加，到 2025 年底，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320 亿元，年均增长 20.10%，占地区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至 4.5%以上。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保障支撑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突破 480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6600 亿元。保险深度达到 3.23%，保险密度达到 3611.63 元/人。资本市场“襄阳板块”规模实力明显提升，上市后备资源库进一步充实，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超过 20 家，实现比“十三五”末翻一翻目标；新三板挂牌公司总数超过 40 家；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总数超过 600 家；直接融资比重、证券化率持续保持中部地区领先地位。

金融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创新取得明显进展，中小微企业贷款和“三农”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到 2025 年底，实现银行机构普惠贷款余额年均增速 15%；绿色信贷余额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12%。

区域金融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完善党领导下的以法治为基础的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政策法规体系，形成中央部门金融监管与地方金融监管相互补充，专业治理与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市县（市、区）联动、部门间协作、政金企协同的金融治理格局。现代科技手段得到充分运用，金融违法活动明显减少，非法集资存量基本化解，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区域金融风险“防火墙”进一步筑牢。

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新型银政担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金融信用信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大幅提升。金融法治环境建设不断推进，金融机构债权得到有效维护，企业信用等级普遍提高。到 2025 年底，银行业不良率下降到 1.5%以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四五”时期襄阳市金融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2025
综合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59.59	320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47	4.57
银行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288	6600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822	4800
保险	保费收入(亿元)	135.46	200
	保险深度(%)	2.94	3.23
	保险密度(元/人)	2574.82	3612
资本市场	直接融资规模(亿元)	239.41	500
	上市公司数(家)	10	20 家以上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1043.73	2000
金融改革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271.63	550
	普惠贷款余额(亿元)	428.99	860
金融生态	不良贷款率(%)	3.21	1.5 以下

四、主要任务

(一) 做强做优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出台引进金融机构的奖励政策,支持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来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在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分支机构。支持村镇银行发起人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支持以吸收合并方式实行“多县一行制”改革。积极引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襄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各类私募投资基金,积极培育信托基金。支持各类保险法人机构在襄阳设立区域管理总部、区域性功能中心,支持国内外大型知名保险公司在襄阳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引进保险公司总部在襄阳设立后援服务中心,鼓励保险分支机构向自贸区和县域、乡镇延伸服务网点。积极谋划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争取实现零的突破。

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二级债、永续债、优先股等拓宽资本金补充渠道。继续推动农商行系统风险化解,帮助多渠道补充资本,优化农商行股权结构。配合省联社改革整体方案推进农商行改革,协调政府性资金注入法人农商行,力争实现襄阳农商行上市。规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建立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强化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定位,确保信贷资产在总资产中保持适当比例,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在贷款总量中占主要份额。严格控制大额贷款投向和投放比例,合理降低贷款集中度和户均贷款余额。建立地方法人银行内部定价机制,完善以市场利

率为基准利率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曲线，为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提供低成本金融服务。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以及有实力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形成以政府出资为主体、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的融资担保体系，深化“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拓宽服务范围，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功能。支持市级国有资本组建或参股融资租赁公司，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依法合规发展。

支持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和传统金融要素投向新兴金融领域，鼓励发展财富管理、第三方支付等金融业态。积极发展会计、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来襄扩展业务，支持律师事务所为各类金融主体提供法律服务，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企业。

专栏：金融组织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理补充资本金，支持地方法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通过认购可转债等方式，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积极推动襄阳农商行上市。加快形成以政府出资为主体、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的融资担保体系。培育一批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地方金融组织。

（二）打造高质量资本聚集高地

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挂牌。紧紧抓住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把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压茬培育机制，通过上市云平台，对标发行上市条件，筛选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发挥好襄阳资本市场学院作用，积极对接上交所中部基地、深交所湖北资本市场培育基地资源，针对不同类型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培训与上市辅导。推动主业突出的成熟型企业到主板上市，成长性强的创新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战略、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到科创板及北交所上市，支持“专精特新”和科技含量高、规范基础好、成长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和挂牌融资，加大对县域挂牌企业扶持力度。落实市领导包保联系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工作机制，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积极为上市后备企业解决信贷、土地、规划、消防、环保、税务等难点堵点问题，帮助企业扫清上市障碍。完善首发上市分阶段奖励无申请兑现工作机制，力争每年新增上市公司 2-3 家。

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着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在关键核心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综合效益好的骨干企业，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产业链集群。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用各类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引入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实现产业整合。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提升内控有效性，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防范股票质押等风险，严肃处置资金占

用、违规担保问题。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襄阳板块”。

积极扩大债券市场融资。建立完善发债企业后备资源库，培育发债企业资源，鼓励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债务工具进行融资。建立完善债券发行增信体系，探索设立政府主导的风险担保基金，鼓励有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增信业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鼓励金融机构主动承销、购买企业发行的债券。支持开展应收账款证券化、PPP 资产证券化、房地产资产证券化、保单质押贷款证券化、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业务，合理利用债务工具进行项目融资，提高债券融资比重。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落实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集中统一管理，做好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和汉江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规及风险监管工作。争取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等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支持，面向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募集产业资本，重点投资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推行登记注册和迁入便利化，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以及募集保险资金等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跟投返投、绩效评价、收益分配机制，简化国有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项目退出审计、评估、挂牌转让等程序，形成“募投管退”良性循环。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银行、保险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等参与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

专栏：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重点项目

推进上市公司倍增行动。落实《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推动新增境内上市公司数量、直接融资规模实现“双倍增”。健全上市后备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分行业、分类别、分层次、分阶段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保持 50 家左右的后备资源梯队。开展企业股改专项行动，制定企业股改上市培育清单，推动 100 家左右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

（三）全面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强化金融资源供给保障。贯彻落实国家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保持社会融资规模持续适度增长。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贷款政策支持，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提高政策精准度和直达性。搭建“金政企”联动发展平台，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信贷、融资租赁、信托等间接融资工具和债券、股权、风险投资等直接融资工具，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交通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重大项目和全市“135”体系的融资对接支持力度。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重大项目资金来源多元化。深入开展“金融服务早春行”“百行进万企大回访”等活动，推进实施首贷企业培植工程，深化“金融稳保百千万”和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推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规范信贷融资收费，规范金融企业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行为，推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积极开展全链条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积极组织开展全链条供应链金融服务。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金融支持，建立重点产业金融链长制，对接全市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10 条重点农业产业链，建立产业链重点核心企业名单库，实行“一链一策”。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链主”企业、核心企业开展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银行机构依托大中型核心企业，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进集群化发展，构建全链条金融服务价值链。加大产业链协同和供应链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工业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及仓单质押等信贷。

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持续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可得性和便捷度。完善普惠金融的制度保障，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政府部门“几家抬”的合力，实施激励性的货币信贷和财税奖补等政策，为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工作力度，落实有关信贷管理尽职免责的规定，激发基层机构和信贷管理人员服务普惠群体的内生动力。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增信体系，建立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基金，构建政府性担保、核心企业增信、保险增信等多层次增信体系，激励银行机构投放更多低成本贷款。加快普惠金融线上化、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县（市）推广宜城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模式，打造金融产品线上“超市”，促进银企精准对接。加大汉江金服网上大厅和金融专区推介力度。积极推广“楚天贷款码”“小微快贷”，提高线上线下融资服务质效。加大对就业创业活动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贷款。发展面向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的普惠保险，推广“防贫保”产品，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五项任务出发，推动各类特色金融服务落实落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服务乡村振兴信贷增长计划，单设服务乡村振兴内设机构，加大对服务乡村振兴绩效考核权重。推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基金、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开展有效合作，加大对农业生产与农村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强化对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户的金融支持，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以村为单位开展建档评级授信，力争 2025 年底全市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鼓励金融机构推行“金融村官”派驻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农业保险协同推进机制，扩大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范围，逐步实现主要农作物、畜产品养殖、主要“菜篮子”品种等保险区域和风险保障范围全覆盖。积极开展中央财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试点，创新开展特色农险、观光农业保险试点。稳步推进和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异动双重风险。

助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把推动美丽襄阳建设、实现绿色崛起作为金融工作的重要使命，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走在全省前列。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或专门岗位，建立标准化的绿色金融业务流程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

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等融资服务创新。加大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运用力度，围绕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修复保护和绿色发展三大领域，运用专项融资产品，支持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生态走廊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绿色企业上市挂牌资源，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挥汉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设立襄阳绿色发展基金。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对我市生态环保项目的支持。支持发展绿色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扩大绿色保险覆盖面。推动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逐步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建设，推动光伏、湿地、户用沼气、林业等领域的自愿减排项目，推动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申报、备案和核证工作。建立绿色金融财政贴息、担保以及差异化的信贷授信审批、投融资风险补偿等制度，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政策与制度保障。

加大民生与消费领域金融支持。培育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消费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机构适应居民消费发展新趋势，积极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发展面向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养老、健康等领域的消费金融服务，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积极推进国家有关住房金融政策的落实，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信贷需求，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提升民生领域保险保障水平，建立保险业与社会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平台，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等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的衔接，在全市推广“襄汇保”普惠性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探索开展小额人身保险、商业护理保险、农村留守儿童健康保险。加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推动保险与养老社区融合发展。

专栏：普惠金融重点项目

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政府部门提出、联合会商、银行主办的方式，每批每个县（市、区）推荐 10 家，为有前景、有市场、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力争每批帮助 100 家以上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通过互联网信用培植服务平台，政银企均可实时查看培植工作进度。

提升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功能。支持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与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载体功能融合，打造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综合点、智能点。推广现代支付工具，增加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优化 ATM、POS 机在农村地区的布局，推广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现代化金融服务渠道。

（四）促进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

推进科创金融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对科技型发展的金融支持，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动力。积极开展科创金融创新试点，推动襄阳高新区、襄阳自贸片区率先探索建立促进科技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培育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组织体系、科技信贷和产品服务模式。强化科创金融的政策支持，

设立财政性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创投引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方式，推动建立覆盖科技企业创新全链条的金融服务链。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预期收益质押贷款等金融业务，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引导各类股权资本向创新链上游延伸。积极推动科技企业进入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基础层、创新层）、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深入实施科创金融服务“滴灌行动”，以政府引导基金为桥梁和纽带，引导汇聚各类优质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大科技投入和智力支持，积极推动金融科技运用，打造科技赋能的现代金融业。鼓励银行机构开展数字银行、开放银行等新型服务模式创新，推进支付结算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协同网络，加强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和智能设备布放，推广“5G+场景”智慧网点。强化现代科技在金融业务中的创新运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生物识别等技术优化信贷与风控模型，增强业务拓展与风险防控能力。加大金融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建立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提高金融科技研发能力和应用能力。鼓励银行与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建立专业的金融技术、金融产品研发机构，打造具备前沿技术创新应用能力的“金融外脑”。

推广数字金融应用。加快涉企信用信息收集，规范数据标准，开展系统化、智能化、批量化的金融信用信息建档评级工作。强化公共部门数据共享，打破各部门“信息孤岛”，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规范采集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诚信记录等数据资源，归集至襄阳“信易贷”平台，整合生成格式化信用信息。推动各银行机构信贷系统与平台对接，建成涵盖各领域、覆盖全市、对接全省、链通全国的企业融资信用平台。提高金融机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与运用能力，加快大数据共享与大数据成果转化，推动各银行机构降低对抵押物的依赖，增加信用贷款的发放，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与可得性。

专栏：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重点项目

建设襄阳高新区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借鉴全国先进地区科创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在襄阳高新区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建立科创金融专营机制，推进科创金融产品创新，搭建科创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制定科创型企业直接融资专项措施，发展科创金融保险，制定科创金融专门监管举措与政策等。

建设全市企业融资信用平台（“信易贷”平台）。加快涉企信用信息收集，强化公共部门数据共享，打破各部门“信息孤岛”，建成全市融资服务平台和信息数据库，实现与全省“鄂融通”以及全国“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银行机构增加信用贷款发放，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与可得性。

（五）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开放

推进自贸区金融业开放创新。对标世界高水平开放形态，全面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制度，将襄阳自贸片区打造成全市金融业对外开放引擎。推进金融机构多元化发展，吸引国内外优质金融机构进驻自贸区，促进银行、证券、保

险、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各类机构发展，建设具有高度开放性、包容性的金融体系。积极发展涉外金融业务，鼓励自贸区金融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境外人民币贷款、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产权转让交易等业务，支持自贸片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提升自贸片区金融发展的数字化水平，支持自贸片区与省大数据中心协同打造襄阳大数据区块链试点，加快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贸易金融、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领域的应用。做优自贸片区财智联盟服务平台功能，探索以标准化、结构化会计基础数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及供应链创新服务。积极推动自贸区金融管理体系、规则、标准与 RCEP 对接，为各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创造公平、开放、稳定和透明的竞争环境。

提高金融业国际化水平。加强金融业对外开放合作，积极探索与 RCEP 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合作，支持在襄金融机构与境外以及我国港、澳地区金融机构开展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全球授信、保单融资、多币种清算等业务。持续做好外贸领域金融服务，积极为外贸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融资融信、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综合服务，高效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质押融资以及保理、福费廷等形式的融资。积极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进口试点、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提供基础性、创新性金融服务。积极推广“楚贸贷”，探索小微出口企业转贷款试点和海外直贷，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服务。完善“走出去”金融服务，积极拓展境外承包工程贷款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业务，强化对境外承包工程的出口信保服务。支持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为企业开展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境外工程承包、境外投资提供国别指导、项目咨询和风险保障等综合性服务。

（六）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集聚区。高起点谋划好庞公滨江生态商务新区金融集聚区建设，以一流的理念、一流的标准、一流的服务，在庞公滨江生态商务新区打造金融基础设施齐全、金融配套服务完备的高品质金融集聚区。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大型金融机构区域性管理总部、专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大型科技企业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等向庞公滨江生态商务新区集聚，形成与高端商务、优质商业、高品质住宅及酒店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综合体。积极吸引各类创新型金融组织、金融业态向襄阳自贸片区集聚，构建创新型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各县（市）规划建设金融街区、金融超市，形成具有规模和特色的金融集聚区。

推动“襄十随神”金融服务一体化。围绕促进“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四地金融合作，建立有利于区域金融要素高效配置、区域金融安全运行的金融合作机制。推动区域金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汉江金融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与服务职能，将汉江金融服务中心打造成服务“襄十随神”城市群的公共金融服务平台。运营好深交所湖北资本市场服务湖北基地“襄十随神”培育中心，争取支持设立上交所中部基地“襄十随神”分中心，为四地企业上市提供指导服务，共同打造高质量的区域资本市场。积极争取组建服务汉江流域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的区域性政策性银行。推动设立“襄十随神”城市群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资源要素流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共建共

享等重点领域。联合四地主要金融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襄十随神”供应链金融基础平台，支持四地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推动“襄十随神”建立信用联盟，促进四地信用信息共享、金融联合监管和联防联控，联合打造城市信用合作品牌。

（七）强化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切实推进依法监管。积极宣传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湖北省地方金融条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央地监管协同，推动建立包括地方金融监管组织主体责任为核心的自我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监管、社会监督等在内的“五位一体”地方金融立体监管监督体系。强化金融业务合规性管理，落实金融机构持牌经营、特许经营原则，把好金融准入关，严禁“无照驾驶”。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巩固深化拓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成果，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建立区域宏观审慎管理合作机制，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链条管理。实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和重点房企融资规定。完善重大案件风险和重大风险事件处置机制，持续保持对非法金融活动的高压态势，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四级工作机制。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能力，切实防范金融网络技术和信息安全风险。建立打非预警网络大数据监测平台。积极引导、纾解网络舆情风险，依法打击处置不良报道、虚假新闻、失实信息。

提高金融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动金融部门联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快速响应、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各种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的重大经济社会风险的应急工作机制。推进建立金融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完善金融应急程序制度，推动应急管理全程序规范化。完善地方金融机构应急备份系统和金融应急事件信息发布机制，健全中小银行、地方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救助机制，针对部分高风险金融机构制定处置预案，建立金融应急专项基金。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制定普惠性、直达性金融政策，健全面向受灾群体的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建立金融应急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金融应急考核、监管及差异化管理配套政策，有效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提升金融应急服务功能。

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落实“政府主导、央行推动、部门配合、经济金融为主体、社会各界参与”的金融生态工作机制，对辖内金融生态建设工作实行目标清单制，压实成员单位责任，持续保持“湖北省金融信用市州”的金字招牌。深入推进区域信用培植，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助力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推动更多企业晋级 A 级信用企业。强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化金融服务。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强化金融司法协作，进一步完善法院、银行、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提高金融胜诉案件的执行率和资金归行率。健全居民金融资产保护机制，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渠道，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利。

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搭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平台，联合襄阳辖内高等大专院校、中小学、社区、医院等机构，开展金融宣传教育，打造金融知识宣传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坚实阵地和普惠金融发展的示范标杆。创新宣教方式，利用网站专栏、公众号、微信群、抖音短视频、直播平台、短信等新媒体手段，以及通过戏曲小品、讲座论坛、知识竞赛、案例宣讲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金融理财意识、金融诚信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良好氛围。

专栏：强化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襄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预警防控平台。整合政务数据、监管数据、互联网舆情数据、第三方机构数据以及信访、举报投诉等信息数据，建立完善业务风险、规模风险、关联风险、负面舆情、资金异动等维度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模型，打造具有监测预警、协同联动、举报投诉、信息共享等功能的综合平台，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服务，提高苗头性风险隐患早发现能力，推进实施精准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要事项落实。全面推进金融领域从严治党，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到金融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强廉洁机制建设，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

（二）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市金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督办问效机制。加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中央驻襄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推进市、县（市、区）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切实形成合力。加强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对接联络，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动态，推动中央与省金融工作决策部署在襄阳全面贯彻落实。

（三）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强化金融、财政、税收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推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制度，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促进金融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全面落实金融企业税收优惠。联合财政、税收、发改、科技、农业等部门，研究制定有关金融业招商引资、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项配套政策。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支持，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湖北金融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四）加强金融队伍建设

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人才培养招引机制，围绕金融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加大金融科技人才、金融专业人才的引进。强化人才制度创新，建立健全符合市场规律的人员选聘、薪酬分配、考核奖励等机制，提高襄阳金融业人才的向心力和集聚力。

（五）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

切实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规划提出的要求分解目标任务，设定量化指标，细化工作措施，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管理。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考核评估，着力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施。